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晓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天津市恒银慈善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关联监事依法回避表决，未发现内幕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公司向天津市恒银慈善基金会捐赠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监事梁晓刚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